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
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子公司执行董事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将实施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可控,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可控,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授权原定于2018年12月14日到期。若本次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提前终止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查阅了泰瑞机器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爱建证券同意泰瑞机器本次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华



富博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3日